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37,354,031 股(含電子投票 6,847,03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 339,655,996 股之 69.88%。

主席：詹逸宏　　**紀錄：**熊煥恆

出席董事名單

董　　事：詹逸宏、詹景超、詹佩珊、詹晉嘉、詹皓鈞、詹雅琳

獨立董事：吳界欣、孫初偉、許永昌

列席名單

律　　師：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文鵬

會 計 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洽悉)（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76388、141505、156802、7000002 表示意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二)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76388、141505、156802、7000004、7000005 表示意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22,311,17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5,564,442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3.66%；反對權數：9,7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7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032,770 權；無效權數：374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1,362,108** 元，茲擬定盈虧撥補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5,808,435)**
減：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850,112)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12,658,54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362,108
期末待彌補虧損	**(91,296,4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76388、141505、7000001 表示意見，股東 156802 提案散會，股東 141505 及 156795 附議，經主席徵詢提案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符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之規定，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22,311,27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5,564,541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3.66%；反對權數：9,6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61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033,145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一)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76388、141505、156802、7000003 表示意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22,139,03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5,572,299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3.59%；反對權數：9,7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9,70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205,29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為健全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76388、141505、156802、7000004 表示意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22,137,72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5,570,621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3.59%；反對權數：11,27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1,2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204,656 權；無效權數：374 權。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三案》：1%股東提案

案由：解任詹晉嘉之董事職務案。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準此，解任董事專屬股東會職權，屬股東會決議事項。

(二)茲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議解任詹晉嘉之董事職務案。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8471、76388、141505、156802、7000001、7000002、7000005 表示意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21,911,94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5,401,177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3.49%；反對權數：8,118,38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2,21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60,967 權；無效權數：5,562,741 權。本案依 1%股東提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3 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683,306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72,104 仟元；營業淨利 119,446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獲利 76,626 仟元；稅後淨利 121,361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389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大宗油脂事業，主要因國際黃豆行情變化影響，相關產品價格上漲，使營收收入增加，加上專業採購團隊隨時掌握國際行情及國內供需變化，並持續進行產銷溝通、開發新通路及品項拓展等，獲利持續成長。

在消費油品端，泰山堅持源頭管理，在原料產地即確保品質管理，並進行符合國際 SQF 生產認證；持續溝通純芥花油油品之優勢，提供消費者更多優質油品之選擇。配合行銷重點產品廣宣訴求，並加強賣場商化作業，減少促銷效益不佳貨架承租，有效提升整體效益，除改善獲利外，亦穩定維持油品市佔率。

在消費食品端，訴求料好實在的點心產品--「用點心，做點心」；推出仙草凍產品，提供消費者食用仙草蜜新選擇；泰山純水強調 105 度 C 煮沸，不脫落蓋安全及方便飲用，並配合季節及節慶推出不同包裝版本，提升消費者品牌印象；研發果茶類飲料，滿足消費者多變的需求，有效維持泰山在果茶類市佔率。

在水產飼料方面，進行設備調整，人員組織佈建，掌握原料來源，精進產品品質，並持續開拓新客戶及區域。受年初寒害影響水產整體產業，生產量及獲利未達去年水準。

生產方面，面對加工及人工成本節節上升，進行節流政策，生質鍋爐發揮節能減排效益，並提升生產技術、設備改善、精進生產品質，為企業做堅強後盾。

在開源、節流、提升品牌投資操作及各單位通力合作下，本業整體經營成果顯著成長進步。在轉投資業外部份，大陸漳州廠經體質及策略調整，營業成果已顯著改善。考量大陸漳州廠長遠發展，調整代工合約協議，造成本期淨利較去年稍為減少。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

106 年全員將依循董事長的期許，誠實、正直與負責，不畏環境變化，在歷年來

穩固的基礎上，持續進行開源節流、精進經營管理，台灣本業獲利穩定成長、大陸事業持續減虧，挑戰轉虧為盈。除既有穩固的事業體持續提供獲利來源，更積極進行新產品開發及事業投資機會佈局，為公司尋找獲利的成長動能，從而將甜美的果實回饋給員工及股東，追求永續經營！

茲訂定 106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加速開源，進行新品類發展。
2. 厲行節流，提升品牌費用投資效益、嚴格管控管銷費用。
3. 深化經營管理，強化營業管理，有效管控費用支出，進行組織及人力改造。
4. 進行國際安全認證，持續提升產品安全及價值。
5. 掌握大宗物資行情及供需變化，積極爭取國內外銷售機會。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106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 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0 萬噸。
2. 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410 萬箱。
3. 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3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出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9.65%及29.7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6.98%及270.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487	6	320,21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168	-	15,37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280	1	6,0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3,588	2	114,89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40,045	4	251,58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4,838	4	243,28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51,679	7	373,82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6,936	-	7,29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578,337	8	716,170	1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7,926	-	19,253	-
1421	預付貨款	327,789	5	198,779	3
1429	其他預付款	53,529	1	74,0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99	-	22,199	-
		2,590,501	38	2,362,954	3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879	-	19,0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05,207	31	1,981,565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36,749	21	1,481,91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43,115	8	544,937	8
1780	無形資產	31,899	1	48,559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23	-	9,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7,267	1	81,12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25,555	-	31,4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5	-	8,722	-
		4,232,139	62	4,206,459	64
	資產總計	**$ 6,822,640**	**100**	**6,569,413**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41,477	9	35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43	-
2150	應付票據	141,316	2	176,86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48,878	2	122,2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81,473	3	168,3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3,65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52,71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8,000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5,819	-	13,663	-
		1,466,963	21	887,814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339,732	20	1,816,724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9,539	1	221,65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五))	253,207	4	16,598	-
		1,885,015	28	2,277,511	35
	負債總計	3,351,978	49	3,165,325	48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1	3,533,360	54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240,776	4
3350	待彌補虧損	(91,298)	(1)	(165,811)	(3)
3400	其他權益	(32,070)	-	(24,131)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權益總計	3,470,662	51	3,404,088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22,640**	**100**	**6,569,413**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683,306	100	6,511,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797,358	87	5,665,972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901	-	16,02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020	-	15,048	-
5900	**營業毛利**	885,067	13	844,258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90,471	7	508,743	8
6200	管理費用	275,150	4	292,695	4
	營業費用合計	765,621	11	801,438	12
6900	**營業淨利**	119,446	2	42,8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1,781	1	126,21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41,550)	(1)	(59,5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4,862)	-	(9,134)	-
7100	利息收入	763	-	7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32	-	58,236	1
7900	**稅前淨利**	145,578	2	101,0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4,217	-	(22,694)	-
	本期淨利	121,361	2	123,7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930)	(1)	(21,65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18)	-	(27,6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848)	(1)	(49,2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4,9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4)	-	(1,83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3)	-	(14,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39)	-	(20,7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787)	(1)	(70,0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74**	**1**	**53,673**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0.36**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本期淨利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	(54,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578	101,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107	74,080
攤銷費用		16,660	16,4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646	4,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28	(13,123)
利息費用		41,550	59,582
利息收入		(763)	(733)
股利收入		(2,240)	(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862	9,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88	1,214
處分投資利益		(200)	(29,2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429)	(47,1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	4,1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901	16,0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20)	(15,0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018	79,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07)	23,165
應收票據		1,303	(31,13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38	3,826
應收帳款		(43,813)	(37,4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55)	19,418
其他應收款		355	3,028
存貨		137,833	(133,681)
生物資產		610	(8,056)
預付款項		(108,516)	41,089
其他流動資產		(2,700)	(6,059)
催收款		(3,481)	10,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46	3,845
應付票據		(35,552)	15,274
應付帳款		26,618	(695)
其他應付款		13,159	15,122
其他流動負債		2,156	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5,043)	(13,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449)	(94,204)
調整項目合計		(158,431)	(14,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853)	86,209
收取之利息		763	733
支付之利息		(41,165)	(47,636)
支付之所得稅		(4,008)	(3,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263)	35,653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3,452)	(187,9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58	57,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44)	(30,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
取得無形資產	-	(2,4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7	-
收取之股利	215,805	246,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43	155,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98,094	10,245,293
短期借款減少	(7,606,617)	(10,138,7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80,000	5,1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80,000)	(5,175,000)
償還公司債	(53,100)	(446,9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6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992)	(258,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2)	(1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493	25,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273	216,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214	103,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487**	**320,214**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出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72%及25.2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3.48%及262.5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7,976	11	726,0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87	-	19,0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280	1	6,0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8,051	2	148,34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252	-	8,9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2,215	7	489,1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3,740	5	332,0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017	-	13,66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645,707	8	796,842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7,926	-	19,253	-
1421	預付貨款	329,142	4	200,201	3
1429	其他預付款	77,859	1	88,70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9,537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12	1	25,215	-
		3,134,401	40	2,873,551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7,783	-	64,5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27,578	26	1,958,384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67,941	24	1,978,574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31,901	9	637,137	8
1780	無形資產	35,913	-	50,806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6,623	-	9,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4,822	1	98,78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5	-	4,331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25,555	-	31,45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	-	19,78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8,632	-	32,500	-
		4,748,445	60	4,885,434	63
	資產總計	**$ 7,882,846**	**100**	**7,758,985**	**100**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54,712	11	544,01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98,000	1	1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343	-
2150	應付票據	146,331	2	223,20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95,828	3	165,6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03,078	6	288,5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01	-	3,65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52,71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4,663	6	99,1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81,387	2	208,735	3
		2,415,600	31	1,706,08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61,941	21	2,147,384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5,449	1	250,99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152	-	22,946	-
		1,991,079	25	2,643,866	34
	負債總計	4,406,679	56	4,349,949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5	3,533,360	46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91,298)	(1)	(165,811)	(2)
3400	其他權益	(32,070)	-	(24,131)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70,662	44	3,404,088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5,505	-	4,948	-
	權益總計	3,476,167	44	3,409,036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82,846**	**100**	**7,758,985**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110,827	100	8,018,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683,995	82	6,710,735	8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832	-	20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8	-	182	-
5900	**營業毛利**	1,426,208	18	1,307,63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12,759	11	1,024,480	12
6200	管理費用	363,348	5	385,856	5
	營業費用合計	1,276,107	16	1,410,336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50,101	2	(102,7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51,259)	(3)	9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6,696)	(1)	(72,0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1,472	4	273,815	3
7100	利息收入	4,537	-	4,2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	-	206,985	2
7900	**稅前淨利**	148,155	2	104,28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6,547	-	(19,669)	-
	本期淨利	121,608	2	123,95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679)	(1)	(25,0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59)	-	(24,2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538)	(1)	(49,2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2)	-	(4,9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4,184)	-	(1,8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2,403)	-	(14,0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39)	-	(20,7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77)	(1)	(70,0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131**	**1**	**53,874**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361	2	123,75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7	-	201	-
		$ 121,608	**2**	**123,95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574	1	53,67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7	-	201	-
		$ 67,131	**1**	**53,87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0.36**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4,747	3,355,162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201	123,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201	53,8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本期淨利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247	121,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	(54,787)	310	(54,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557	67,1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5,505**	**3,476,167**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155	104,2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861	137,870
攤銷費用	18,161	17,23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172	4,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9)	(13,079)
利息費用	56,696	72,081
利息收入	(4,537)	(4,284)
股利收入	(2,568)	(1,0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1,472)	(273,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44	26,058
處分投資利益	(1,863)	(29,2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5,429)	(47,1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78	4,16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995	28,664
未實現銷貨利益	832	2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8)	(182)
其他	34,201	21,3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626)	(56,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94)	23,165
應收票據	298	(31,8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76)	(1,663)
應收帳款	(95,994)	(37,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13)	45,968
其他應收款	3,262	95
存貨	146,747	(35,133)
生物資產	610	(8,056)
預付款項	(121,393)	50,550
其他流動資產	(2,247)	4,264
催收款	5,903	13,8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6	3,845
應付票據	(75,039)	52,061
應付帳款	32,331	(49,079)
其他應付款	199,652	(34,229)
其他流動負債	(18,524)	(36,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229)	(13,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360)	(53,326)
調整項目合計	(280,986)	(109,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2,831)	(5,233)
收取之利息	4,537	4,284
支付之利息	(56,307)	(60,135)
支付之所得稅	(4,591)	(4,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92)	(65,55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40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1,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58	57,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29)	(45,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2	15,831
取得無形資產	(1,245)	(2,5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337	6,6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326)
收取之股利	216,631	246,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633	348,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55,032	12,604,218
短期借款減少	(8,441,617)	(12,589,6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76,000	5,89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8,000)	(5,895,000)
償還公司債	(53,100)	(446,900)
舉借長期借款	99,429	649,731
償還長期借款	(210,413)	(258,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54)	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977	(41,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37)	(2,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881	239,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6,095	486,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976**	**726,095**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第 十四 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	第 十四 條：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二十三 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二十三 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具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五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為健全股利政策而修訂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